



第十一届河南省大学生机器人竞赛

机器人舞蹈赛 单人舞赛规则

— ROBOT —
河南省大学生机器人竞赛



一、比赛任务

机器人在自选歌曲下完成一套机器人舞蹈。时间不超过4分钟，开场白、解说等计算在内，连续舞蹈两分三十秒以内但一般不少于2分钟。

二、比赛要求

1.参赛选手必须是2025年度高等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，不限性别，年龄须不超过30周岁，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比赛当年的6月1日为准。参赛团队由高等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，不得跨校组队；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任教师。每个参赛团队最多5人（3名队员和2名指导老师）。

2.机器人由手动或遥控启动，机器人与音乐协调由各校参赛人员自主掌控，在规定时间内配合舞蹈音乐完成一套完整的机器人舞蹈。

3.在机器人启动后的表演过程中，机器人不应与参赛队员有任何接触（包括遥控），一经发现将取消该队比赛成绩。

4.比赛过程中，机器人出现故障时可由一名队员上前处理或重新启动机器人，并累计计算时间，但将对该队成绩给予扣分。

5.同一个参赛学院的机器人队伍中，不得出现机器人机构功能、主题或动作完全相同的两支队伍同时参加比赛，否则只记一组成绩有效。

6.机器人要求：仿人机器人



胳膊打开腿部伸直时：

长 410mm

宽 100mm

高 350mm

质量：2.5kg。

胳膊并拢腿部伸直时：

长 180mm

宽 100mm

高 350mm

质量：2.5kg。

（参赛设备示意图）



(1) 机器人构造：参赛机器人可以是参赛队自主设计和手工制作的机器人，也可以是参赛队购买套件组装调试的机器人。即允许这两种情况的机器人同场比赛。

(2) 外形装饰：可自主设计服饰等，风格、材质不限，但不得影响比赛舞蹈动作。

(3) 控制：机器人比赛过程中全部舞蹈动作必须完全自主进行，启动可由参赛队员手动或遥控完成。

7.比赛场地无特殊要求，光滑平整即可。

三、评分规则

1.若开场解说，播放音乐由机器人完成，可加分（最多10分）。

2.根据舞蹈总体设计、舞蹈动作或者其他方面是否新颖有创意酌情打分（最多10分）。

3.根据机器人在自定的音乐伴奏条件下，所完成指定的四种基本动作（双臂动作、双腿动作、腰部动作、臂腿协调动作）酌情打分（最多30分），机器人需要拥有17个自由度（17个舵机）大于或者小于17个则扣10分。

4.根据机器人所完成动作与音乐配合度、动作难度、协调程度等（如臂、腿、腰三个协调动作）酌情打分（最多30分）。

5.参赛队伍需根据所选舞蹈音乐为机器人配备舞蹈服装。评委将根据整体形象进行打分（最多10分）

6.参赛队伍若有舞美设计，可加分（最多10分）

7.如果比赛过程中机器人倒下（不含舞蹈特地设计的倒下）而人为用手扶起，则每次扣掉10分（累积不超过40分）。

8.机器人需要采用红外通讯方式进行控制，需要有陀螺仪功能（机器人摔倒了可以起来）若不满足，则扣10分。